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朸 濬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並不小於每股配售

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60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 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 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配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時間(現定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議定的較後時間),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議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及日期內議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於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時間的任何時間以前可能調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指示配售價範圍。於此等情況下,將緊隨決定調減的最快可行時間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時間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刊登於調減指標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有關配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是次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盡其最大能力經辦,並無包銷。是次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若發生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的「終止的理由」一段所列任何事件,副牽頭經辦人可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準投資者應仔細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的詳情。